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2〕182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2023年春节期间的稳工稳产 促就业七条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保障企业用工需求，助力我省一季度“开门稳开门红”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生产保用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春节连续生产，给予稳就业奖补。鼓励企业抢占先机稳定生产，对经当地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认定，积极采取措施稳

定职工队伍，春节当月连续稳定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可申请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奖补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二、支持来闽在闽就业，给予岗位补贴。对首次来闽就业、省内新就业人员，在闽稳定就业的，2023年4月30日前首次参加我省失业、养老保险并已连续缴费满3个月，按照15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劳动者新增岗位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。

三、鼓励招工引工，给予用工服务奖补。鼓励各类用工主体共同招工引工，对各类社会机构（含商会）、个人（含“老带新”员工）为企业引进劳动力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；对当年输送一定规模劳动力、毕业生来闽就业的省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院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，根据输送人数给予奖励。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奖补办法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四、持续助企纾困，延续降费、缓缴政策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。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的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至2023年3月。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困难行业的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至2023年5月。

五、延长受理期限，确保政策兑现。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、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实施限期为2022年12月31日的，申请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，已审核未完结的，加快审核发放进

度，确保在 2023 年一季度前兑现到位。

六、加强用工储备，及时提供用工支持。强化春节期间劳动力信息共享，加大省际劳务协作交流频次，做好本地新增劳动力、返乡过年劳动力的信息收集汇总，指导企业做好春节前后用工计划，积极开展用工服务，做好企业用工保障。

七、开展暖心行动，保障留闽务工人员快乐过年。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会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制定春节过年“服务礼包”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行动，与企业共同强化人文关怀，丰富春节期间留闽务工人员的生活。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，切实履行用工主体社会责任，依法保障职工劳动安全、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等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保障留闽务工人员快乐过年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